**消防验收常见问题解析**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内容填写错误，不完整，参加验收人员签字不齐全。**

▲解析：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之所以出现此类问题，其主要原因是各责任主体单位对工程消防查验重视程度不足。

1.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时，变更图纸未及时归档，导致现场验收时发生建筑实际与设计图纸不符情况。**

▲解析：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时，变更单、变更图纸等相关设计文件未及时归档，未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和验收。

1. **原版施工图纸发生设计变更后，未及时重新申报审查。**

▲解析：建设单位不熟悉施工图审查有关规定，未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或者依法按有关规定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1. **建筑的地下、半地下部分与地上部分共用楼梯间，未进行完全分隔，不符合规范要求。**

▲解析: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4.4：“建筑的地下或半地下部分与地上部分不应共用楼梯间，确需共用楼梯间时，应在首层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乙级防火门将地下或半地下部分与地上部分的连通部位完全分隔，并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对于楼梯间在地下层与地上层连接处，如不进行有效分隔，容易造成地下楼层的火灾蔓延到建筑的地上部分”。因此，为防止烟气和火焰蔓延到建筑的上部楼层，同时避免建筑上部的疏散人员误入地下楼层，要求在首层楼梯间通向地下室、半地下室的入口处采用防火分隔构件将地上部分的疏散楼梯与地下、半地下部分的疏散楼梯分隔开，并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当地上、地下楼梯间确因条件限制难以直通室外时，可以在首层通过与地上疏散楼梯共用的门厅直通室外。

**5. 给水管道、电气管道、通风管道等穿越楼板、墙体部位未封堵,管道井、水电井层间未进行防火封堵。**

▲解析: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2.9 ：“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的孔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由于建筑内的竖井上下贯通一旦发生火灾，易沿竖井竖向蔓延，因此，要求采取防火措施。

**6. 玻璃幕墙与楼板隔墙处缝隙未采用不燃材料封堵。**

▲解析: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2.6：“建筑幕墙应在每层楼板外沿处采取符合本规范第6.2.5条规定的防火措施，幕墙与每层楼板、隔墙处的缝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采用幕墙的建筑，主要因大部分幕墙存在空腔结构，这些空腔上下贯通，在火灾时会产生烟囱效应，如不采取一定分隔措施，会加剧火势在水平和竖向的迅速蔓延，导致建筑整体着火，难以实施扑救。

**7.消防车道宽度、转弯半径不足，室外景观和绿化占用了消防车道及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影响救援。**

▲解析: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7.1.8：“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1.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0m；2.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目前，我国普通消防车的转弯半径为9m，登高车的转弯半径为12m。施工单位在室外绿化施工时，未充分考虑消防车转弯及登高救援要求，绿化占用了部分消防车道及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8.自然排烟窗开启方式、开启角度和有效面积等不满足规范要求。**

▲解析：《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对各种自然排烟和自然通风设施均有相应规定，暖通专业设计人员只将通风专业设计条件在暖通专业图纸中标注，建筑专业设计人员在建筑图纸上未标注自然排烟窗时消防排烟通风要求。施工单位在采购窗时，只按建筑图窗框尺寸下单，未参考暖通专业图纸对自然排烟窗开启方式、开启角度和有效面积等参数，导致自然排烟窗不满足消防通风排烟要求。

**9. 自然排烟窗设置位置不利于自然排烟，开窗净面积不符合规范要求。**

▲解析: 依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3.3条：“自然排烟窗(口)应设置在排烟区域的顶部或外墙，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当设置在外墙上时，自然排烟窗(口)应在储烟仓以内，但走道、室内空间净高不大于3m的区域的自然排烟窗(口)可设置在室内净高度的1/2以上；2.自然排烟窗(口)的开启形式应有利于火灾烟气的排出；3.当房间面积不大于200m²时，自然排烟窗(口)的开启方向可不限；4.自然排烟窗(口)宜分散均匀布置，且每组的长度不宜大于3.0m；5.设置在防火墙两侧的自然排烟窗(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2.0m”。

**10. 高处排烟窗未在易于操作处设置手动开启装置。**

▲解析: 依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3.6：“自然排烟窗(口)应设置手动开启装置，设置在高位不便于直接开启的自然排烟窗(口)， 应设置距地面高度1.3m~1.5m的手动开启装置”。